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041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7年3月20日

附表：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5.63		447.04	98.59	代垫付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2			1.32	代垫付社保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46.95		447.04	99.9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58.86	1,404.43		3,936.25	10,527.04	费用垫付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2.86	12,176.39		9,423.91	2,975.34	费用垫付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8.35	3,100.00		3.72	4,884.63	费用垫付及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亚逊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40			252.40	费用垫付	非经营性占用
	光环新网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6			0.46	费用垫付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09			101.09	费用垫付	非经营性占用
	光环有云（北京）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6			0.06	费用垫付	非经营性占用
	光环新网（宁夏）云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2			0.62	费用垫付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5,070.07	17,035.45		13,363.88	18,741.64		
总计				15,070.07	17,582.40		13,810.92	18,84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